

私營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地藏殿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新界屯門藍地青山公路22號妙法寺(政府土地牌照第M2131)

開始營辦年份 : 1967年10月

營辦者名稱 : 妙法寺

營辦者的身分 : *土地擁有人 / 處所現租客(租契 / 租賃為期 _____ 年，
由 _____ 至 _____)
租用官地牌照Y10897由1967-01-01至1993-01-01
政府土地牌照第M2131號由1993-01-01至另行通知(地政署發出三個月
通知後可終止土地牌照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309.518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309.518 平方米，共有：

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鏹爐
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無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無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圖例  場地界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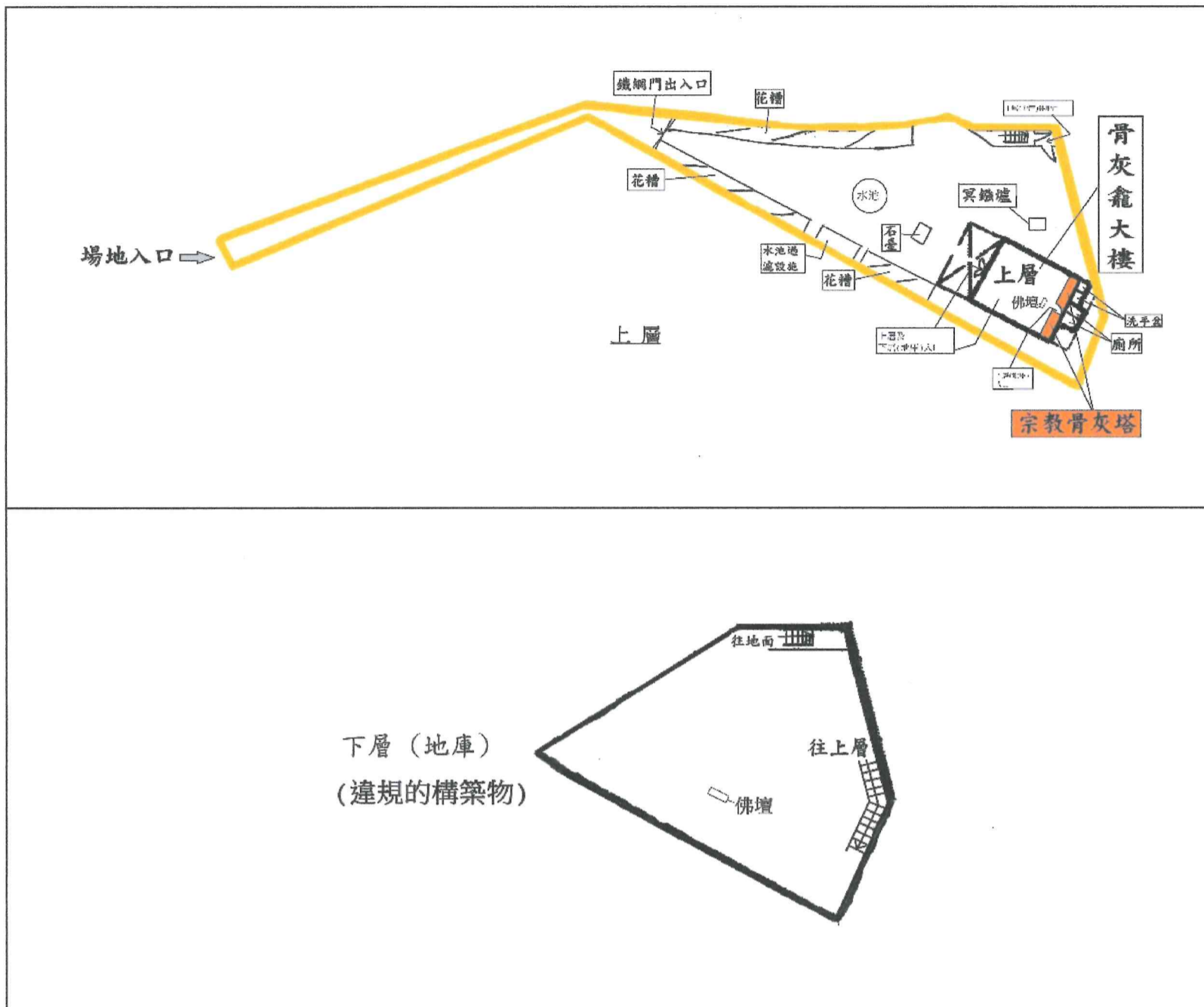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 1:500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001)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地藏殿

地址: 新界屯門藍地青山公路22號 妙法寺
(政府土地牌照第M2131)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比例 1:500
 (按公制比例繪製)
 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002)

圖例		政府土地牌照第M2131範圍
圖例		場地界線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地藏殿

地址： 新界屯門藍地青山公路22號 妙法寺
 (政府土地牌照第M2131)

“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1019 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1019 份骨灰